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工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认购对象报价认购以及缴款环节已经顺利结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2015年11月修订），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并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整个报价认购环节进行了现场见证。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了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和缴款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加快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资、新增股份登记等后续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